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強化戰傷救護準備能量相關法制問題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、陸海空軍刑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據報導¹，軍方借鏡近年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，學習美軍實戰經驗及做法，除培養具備基礎的緊急救護（EMT）人員，亦強化戰傷急救（TCCC）專業養成，迄今已完訓623名官兵，並打造國防醫學院衛生勤務訓練中心「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大樓」，成為國內首座導入人工智慧（AI）技術的訓練場地，藉由訓練讓國軍官兵或擴及警消等民防單位考取救護證照，以利平戰轉換。據軍方人員進一步說明，救護證照區分為平時、戰時兩種，若要取得戰時的證照，則必須先考取平時的救護證照。平時訓練的主軸聚焦於災害救援，戰時訓練則強調自救、互救及敵火下救援等能力。引發強化戰傷救護準備能量相關法制問題討論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健全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內容，強化戰傷救護準備能量

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第22條規定：「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，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，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、統計、編組等準備事項，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並應配合辦理（第1項）。前項調查，各公、民

¹ 游凱翔，國軍師法美軍強化戰傷救護訓練 完訓623名官兵，中央社，113年4月30日，國內政治。

營醫療機構應配合辦理，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（第2項）。」復依本法第9條第6款規定：「衛生動員準備方案：由衛生福利部主管。」及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，其任務如下：一、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。」換言之，衛生福利部應依上揭本法相關規定，完成衛生動員準備方案及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，以因應「動員實施階段」醫療救護等需求之準備工作。

復查本法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二、動員實施階段：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，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，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。」據上開媒體報導指出，國軍除培養「平時」具備基礎的緊急救護人員外，亦強化「戰時」戰傷急救之專業養成，亦即「動員實施階段」醫療救護之需求，除基礎的「緊急醫療救護」外，更應包括需專業養成之「戰傷救護」在內。爰此，為周延相關法制用語以符實需，明確將戰傷救護納入規範，建議主管機關國防部研議將本法第22條第1項首句：「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」，修正為：「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**戰傷及**緊急醫療救護」以健全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內容，強化戰傷救護準備能量。

（二）因應人工智慧（AI）等新興科技發展，完備相關法制規範

依陸海空軍刑法（下稱「軍刑法」）第55條規定：「戰時無故攻擊醫院、醫療設施、醫療運輸工具或醫療救護人員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攻擊談判代表或戰地新聞記者者，亦同。」根據上開報載說明，國軍學習美軍實戰經驗及做法，已導入國內首座人工智慧（AI）技術的訓練場地，讓國軍官兵及警消等接受相關救護訓練，考取救護證照，以利平戰轉換。爰此，軍刑法有關戰時無故攻擊「醫院、醫療設施」之規範用語，是否能充分反映及涵蓋國軍目前兼具培養基礎的「緊急醫療救護」及專業的「戰傷救護」等兩類人員養成所需之訓練場所或境域之完整內涵，達成國際公約揭

